



在「法理學」課程中
遇見蘇格拉底


姚孟昌老師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一、序論

- 自己有個不切實際的希望。
-
- 我希望我的學生在大學最後一個學年中，能夠藉著法理學這門課程反思自己學習法律的目的
- 從綜合與反思學習歷程後應用所學
- 思考學習法律前後人生的意義有何不同

- 
- 盼望令我的學生---
 - 可更為宏觀地角度來思索法律課題背後之政策、原則乃至於社會倫理的考量。
 - 能夠在他身處環境中以理性、正義與人道原則來對待自己與別人。
 - 進而深思何謂有意義的人生？
 - 如何將服務人群與帶給眾人更美好的人生作為畢生志業？



這就是為何我們必須在法律學院的專業教學中帶入倫理性思維的原因



有什麼方法可以應用？


- 那麼有什麼方法可以應用？
- 傳統式教學？
- PBL教學？
- 案例教學？

或是…？



二、如果蘇格拉底在我們課堂中？

- 蘇格拉底喜歡在雅典大街上高談闊論，尋找願意與他一起認真探循人生意義的朋友。
- 透過向人們提出簡單且不證自明的問題，例如，
- 什麼是正義？什麼是民主？什麼是美德？
- 什麼是勇氣？什麼是真理？
- 你是不是政治家？如果是，關於統治你學會了什麼？
- 你是不是教師？在教育無知的人之前你怎樣征服自己的無知？





- 蘇格拉底的教育哲學：





- 想向我學知識，你必須先有強烈的求知欲望，就像你有強烈的求生欲望一樣。

- 向他們提問，思想應當誕生在學生的心裏，教師僅僅應當像助產士那樣辦事。問題是接生婆，它能幫助新思想的誕生。


- 
- 透過在公共論壇上與群眾的對話，蘇格拉底促使聽者向聽講者提問，並進行批判性思考。
 - 透過地位平等者間自由對話的方式討論公共議題，這是古希臘的公民傳統。

- 
- 在對談中，師生互為學習主體。顯現彼此同為真理的學生，須以尊重方式相待。課堂中自然就體現人性尊嚴與民主多元的氛圍。
 - 蘇格拉底的目標是希望幫助別人產生他們自己的思想，並且成為其行為的道德理由。

- 
- 這樣的教學看來輕鬆活潑，但是實際上並不是一個令人愉悅的歷程。
 - 蘇格拉底透過看起來輕描淡寫的問題，點燃參與論辯者人性之焰。火焰可能是求知、可能是嫉恨、可能是無奈。
 - 其根本目的是邀請學習者反省自己所學對個人乃至於群體的意義。



如果蘇格拉底出現在我們課堂
上，他會對教師與學生提出
怎麼樣的挑戰？



「你只注意盡力獲取金錢，以及名聲和榮譽，而不注意或思考真理、理智和靈魂的完善，難道你不感到可恥嗎？」--申辯篇

「什麼是哲學？認識你自己！」



三、教學內容


- 1、對於法理學的基本內容與方法論有一定的理解
- 2、預備學生對於抽象的法律概念可以透過小組研究,對話,整理其內容與問題。
- 由學生自己歸納出結論。
- 由雙向之問題與回答,迫使學生對於問題為思考與推論,此種技巧與能力即為法律人能力之特質。





- 第一階段：

- 給予學生抽象與不確定的概念，令學生自由地從哲學歷史、社會經濟、法律政策與倫理宗教等層面進行定義與解析。

- 這是為了讓學生在理解法律概念時，不會被狹隘的法律本位思維所限制。

- 
- 申請者提醒學生-老師在意我們是什麼，甚于我們學到什麼或我們作了什麼？
 - 而在規劃課程中，申請者教授法理學基本方法論、法律是否在人類文明歷程是必要？法律的本質I:法律、權威與強制力、法律的本質II:法律與道德及其他規範的關係。從上述課題中教導學生理解課題與進行教材設計。


- 
- 申請人設定的報告方式乃是配合主題，每組每週闡述三個抽象概念。
 - 為求公平，每組同學會在報告前一周才獲知此三個概念。口頭報告時間為一節課，另外一節課必須回應其他師生就報告內容的提問與批判。
 - 而期末評量方式則須繳交為報告所製作的PPT、對他人提問的書面答覆、對於這門課的心得以及對於這門課程的建議或批判。

- 
- 在進行過程中，申請人必須令學生理解
「無論何時何地，審慎的道德思索與反省
對我們法律人都是必要的。法律本身就是
不同價值體系，不同利益觀點彼此衝突競
爭後的產物。」



分組討論超過 30 個 的概念

- 1. Human Nature, Order, Law
- 2. Authority, Coercion, Governance
- 3. Legitimacy and Legality
- 4. Morality, Moral Obligation, Legal Responsibility
- 5. Civilization, Civic Virtue, Civil Disobedience

- 
- 6. Law of Nature, Natural Law, Reason, Self-evident Truth
 - 7. Science, Utilitarianism, Legal Positivism
 - 8. Distributive Justice, Restorative Justice,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 9. Social Contract, Social Compact, Autonomy, Constitutionalism
 - 10. Liberty, Rights, Privilege, Immunity



- 討論的方式？

- 會後指定閱讀？

- 期末報告寫作？

- 與學生進行學習後的檢討：

- 你學的什麼？


- 你對自己的人生認識了什麼？


- 你可以怎麼樣地改變自己與周遭所接觸的人？




四、檢討與反省

- 如今檢視上學期教學歷程後，已達成申請者所預訂目標。學生不只贊同申請者的教學理念與模式，並且普遍肯定此模式有助于主動學習、團隊合作、批判思考、法學專業學習以及口語乃至於書面表達能力的增進。
- 隨時要應對教師與同學的即席提問，更是給予學生很大的壓力，回答過程也培養了信心。學生認為這是一段難能可貴的學習經驗，

- 
- 申請者認為這門課對師生的最大意義是-
 - 促使我們面對自己的人生，為自己的學習與生活負責。

- 
- 其次，申請者坦然地告訴同學，對這樣的教學，我們都是第一次，因此我們必須用最大的寬容與尊重去尋求作好這事的最大可能。我們的課程是容許錯誤的，因為每個人都會犯錯，問題在於你如何看待錯誤並且改正調整。
 - 不用擔心在課堂上提出尖銳或難解的問題，更不用為自己的無知而受窘。因為即使是蘇格拉底或孔子，他們都自豪於承認自己所知有限。

- 
- 第三、每個人是自己學習的主導者，每個人自己要記錄自己的學習歷程與心得。
 - 老師每次用筆記本記錄課程進行中所聞所見，同學也是。因為法庭論辯過程就是如此。



結論



- 
- 四樞德 (The Four Cardinal Virtues) 有以下的解釋:

智德 (Prudence)

- 智德發揮實踐的理智，在各種情況中，認清我們的真善，並以適當的辦法付諸實行。

義德 (Justice)

- 義德是持久堅定的意志，把應給天主的給天主，應給人的給人。

勇德 (Fortitude)

勇德是在困難中，堅決恆久的追求善。

節德 (Temperance)

節德是在感性享樂上自我節制的美德，使人在享用受造物時保持平衡。



The End

謝謝您的聆聽